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局 2 樓 2-1 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各相關科室人員

肆、主持人：曾局長 梓展

紀錄：林佳儀

伍、業務報告：略。

陸、政策宣導：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局疾病管制科

案由：有關 112 年續將疾病管制署建議之診所感染管制項目納入督導考核文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自 107 年起依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將診所感染管制納入診所督導考核項目。

二、110、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感染管制實地查核。

三、112 年依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規定，該署持續要求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考辦理，建請將診所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西醫診所督導考核文件。

四、本次感染管制查核表沿用 111 年之版本，項目未有更新。

決議：依說明三辦理，往後納入例行性作業，如無異動不須再另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局保健科

案由：112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續辦理「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邀請西醫診所踴躍參加自評。

說明：

一、112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續辦理「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經評通過者，頒發「高齡友善服務標章」1 式，邀請西醫診所踴躍參加自評。

二、評核項目：

- (一)標準一、提供就診服務友善度。
- (二)標準二、確保適宜就診環境氛圍。
- (三)標準三、評估用藥風險。
- (四)標準四、提供轉介相關服務。
- (五)標準五、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教育訓練。

三、自評方式：上網填報。

四、預參加本項自評之診所，請於會後 2 星期內，聯繫本局保健科詹小姐(04-25265394#3130)，俾利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決議：請醫師公會協助推廣，鼓勵會員參加「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局保健科

案由：臺中市衛生局辦理「112 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邀請西醫診所踴躍參加本計畫。

說明：

一、臺中市衛生局辦理「112 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邀請本市開業具有執行成人預防保健資格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一同加入本計畫。

二、簽約所需相關文件：

(一)本市衛生局辦理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契約書一式3份。

(二)成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1份。

(三)存簿封面影本1份。

(四)醫療院所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影本。

(五)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

三、給付條件：追蹤陽性個案回診進行HCV RNA檢測，將檢查結果登入健保署VPN系統(300元)。

四、預參加本計畫之診所，請聯繫本局保健科劉先生(04-25265394#3320)，俾利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決議：請醫師公會協助推廣，鼓勵會員參加「112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預計於113年實行，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之發生，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以提升診所針對醫療爭議案件提供病人與其家屬說明、溝通、及關懷服務，請公會透過會刊、會議等多元宣傳管道或透過教育訓練辦理，轉知會員醫療爭議關懷機制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規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113年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為協助基層診所會員之醫療爭議關懷服務，本市公會建立關懷小組，訂有作業規範、關懷小組名單與關懷紀錄及運作流程。

- 二、 擬請公會透過會刊、會議等轉知會員醫爭處理關懷機制，在尚未正式進入醫療爭議調處之前，即時提供對診所員工、病人及家屬關懷、溝通及協助，並銜接 113 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後，醫療機構針對溝通關懷機制、紀錄保存及員工關懷等法規訂定流程規範，先行告知會員。

決議：請醫事管理科提供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相關書面或關懷機制流程圖等文件資料，供醫師公會於專刊或專欄處刊載並協助宣導，另製作淺顯易懂之圖卡供公會轉會員參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本局於 110 及 111 年度主動爭取加入，112 年度該計畫擴大至全國辦理，請公會協助鼓勵所屬會踴躍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發展以幼兒為中心的健康照護制度，衛福部於 109 年於 6 縣市試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該計畫透過專責醫師進行個案管理，整合兒童預防保健、篩檢轉介、發展以幼兒為中心的健康照護制度，並銜接孕產婦的健康照護的潛能發展、連結衛、社政平台，以落實初級照護與健康促進及高風險個案轉介。
- 二、 本市於 110 及 111 年度主動爭取加入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計畫，112 年該計畫擴大至全國辦理。本市先前推動計畫以兒科專科醫師為主，後續將擴大納入家醫科專科醫師，以提升本市幼兒照護涵蓋率；目前共計 130 家醫療院所(5 家醫院、125 家診所)及 222 位兒科專科醫師已加入計畫。

三、 本局將製作圖卡等資料，擬請公會協助透過會刊或會議等管道，宣傳本計畫之訊息並鼓勵會員踴躍參加。

決議：請醫師公會持續協助推廣，鼓勵兒科及家庭醫學專科醫師踴躍參加幼兒專責醫師計畫，以提升本市幼兒照護涵蓋率。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2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方式與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2 年度督導考核施行方式及時程規劃如下：

一、 本市現有西醫診所家數統計如下表(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機構開業現況統計至112年1月5日)：

分類 機構別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合計
西醫診所	1,025	701	1,726

二、 施行方式：

1. 比照往年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為全面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部分實地訪查。
2. 實地訪查模式，參考往年辦理方式，併同相關科室例行性、常規性業務進行。

三、 施行期間：112年4月至10月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2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督考表草案前已提供予 2 大醫師公會。
- 二、督導考核項目本次修改重點如下：

- (一)「依法篇」：因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爰新增電子病歷相關規定。
- (二)「提昇醫療品質篇」：新增「建置友善無障礙就醫環境」，法規部分尚未修訂，未強制配置，僅為調查目前診所無障礙環境概況；另，有關 112 年度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衛生福利部刻正研議中，本局將配合轉知相關訊息，請診所踴躍參與。
- (三)「夥伴合作篇」：本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近期修訂中，修正草案中將醫療機構納入低碳認證場域，爰新增節能減碳宣導，並請診所於醫療機構認低碳證辦法施行後，踴躍參與低碳認證。
- (四)「參考法條依據」：成年之定義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修正為滿 18 歲

三、兒童遊戲場部分加強說明如下：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 2 歲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舉例如下：

- (一)屬兒童遊戲場、須報備者：固定式溜滑梯、攀爬架、球池、沙坑等。
- (二)非屬兒童遊戲場、不須報備者：電動搖搖車、居家遊樂設施(未固定於遊戲場者)等。

請公會協助於書面加強審視是否有勾選為兒童遊戲場者，並釐清是否為誤填寫，以利本局列管。

決議：電子病歷部分經與醫師公會討論後，修正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1(修正處如藍字部分)，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2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家數、人員及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未辦理實地訪查，爰參考 108 年度實地督考辦理情形，規劃 112 年度督導考核；108 年督考辦理如下：

稽查類別/ 人員 年度/ 家數	管制藥品 檢舉案件	流感 預注	高齡醫師 (70 歲以 上)	自行抽 查 4% 含處分	洗腎診所 C 肝查核	合計
	食安處	衛生所	公會	醫管科	疾管科	
108 年度 (1,681 家)	366	346	156	29	16	913 (54.3%)

- 二、112 年實地考核規劃，仍配合例行性業務（管制藥品、預防注射合約院所、陳情檢舉案件查核）進行。

（一）管制藥品查核：

併同食品藥物安全處管制藥品查核，由食安處人員執行，名單由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初估查核 589 家。

（二）陳情檢舉：

併同醫事管理科接獲之陳情檢舉案件查核，由食品藥物安全處人員執行，初估查核 30 家。

（三）高齡醫師訪查：

年齡達 75 歲（含）以上負責醫師之診所，由公會協助查核，預計查核 101 家。

(四) 常規接種、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訪查：

併同預防注射、流感疫苗合約院所例行性訪查時，由衛生所公衛人員進行查核，名單由疾病管制科提供(流感合約院所尚未簽約完成，暫以 111 年度之合約院所推估)，初估查核 315 家。

(五) 2 年裁罰：

篩選 110、111 年曾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之診所或負責醫師，由醫事管理科人員執行，預計查核 52 家。

(六) 一般督考：

扣除上開併同查核業務者，擬全數執行，由醫事管理科人員前往查核，初估查核 639 家。

(七) 預計實地訪查情形綜整如下表：

搭配項目	訪查人員	家數	比例
管制藥品	食安處稽查員	589	34.1%
陳情檢舉		30	1.7%
75 歲以上負責醫師	醫師公會幹部	101	5.85%
預防注射、流感疫苗合約院所	衛生所人員	315	18.25%
2 年裁罰	醫管科人員	52	3.01%
一般督考		639	37.02%
合計		1,726	100%

四、承上，規劃訪查流程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會協助於 112 年 4 月 6 日起發放督考表，由診所自我檢視並填妥督考表後交回公會。

(二)公會先抽出 75 歲以上之高齡醫師之督考表，由公會幹部進行訪查；剩餘之督考表送回醫事管理科(涉管制藥品者於 112 年 5 月 6 日前繳回，其餘於 112 年 6 月 6 日前繳回)；送回

之督考表經醫事管理科分類後，配合例行性業務分別交予食安處以及衛生所協助查核。

(三)各單位實地訪查完畢後，將督考表於112年10月30日前繳回醫事管理科綜整。如現場查有不符事項，由訪查人員輔導並請診所限期改善；後續由醫事管理科派案再次複查，如未改善者將依規裁罰。

決議：針對一般督考部分，原預計實地查核家數為639家(37.02%)，調整為213家(12.34%)，剩餘426家預計於113、114年接續完成實地訪查；其餘部分照案通過(督考流程圖如附件2)，訪查情形綜整如下。

搭配項目	訪查人員	家數	比例
管制藥品	食安處稽查員	589	34.1%
陳情檢舉		30	1.7%
75歲以上負責醫師	醫師公會幹部	101	5.85%
預防注射、流感疫苗 合約院所	衛生所人員	315	18.25%
2年裁罰	醫管科人員	52	3.01%
一般督考		213	12.34%
合計		1,300	75.32%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時間：下午3時。